

四川思路律师事务所

射洪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四川思路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申请和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3
二、项目情况	7
三、项目的公益性	8
四、项目建设运行、债券资金管理风险及应对	9
五、专项评价报告	9
六、中介服务机构	10
七、结论	10

法律意见书

(2026) 思路法意见字第 3-2 号

致：射洪日升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思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射洪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相关机构	射洪日升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射洪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投资项目	射洪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

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和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1、机构基本情况

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名称：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机构地址：射洪市广寒路 194 号

负责人：余宁

项目业主

公司名称：射洪日升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6AL2DD6Q

机构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紫云文化公园 B 幢-1 层 B-5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超

许可项目：油料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园区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仓单登记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森林改培；蔬菜种植；供应链管理服务；肥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林木种子生产

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机构资格

射洪市农业农村局是射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养殖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二）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乡村治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承担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引导农民增收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四）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指导现代农业园区创建、申报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拟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养殖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

（六）负责拟订全市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工作，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七）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申报和监督管理。

（八）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九）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

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饲料饲政饲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动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一）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省、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编报、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全市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市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十三）拟订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组织协调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落实对外援助政策,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十六)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综合执法。负责由射洪市本级办理的涉农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十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公司系经批准成立,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根据射洪日升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

(1) 项目所属领域

本项目为农林水利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

(2) 项目产出说明

本项目拟建场址位于射洪市瞿河镇、大榆镇、金华镇。

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提升标准化种植基地约 20000 亩,主要实施农产品品种改良、基础设施配套、智慧灌溉、智慧设施配套等内容;改造提升苗木培育基地约 300 亩;建设农产品中转仓库约 5000 平方米,冷藏库 2 处约 2000 平方米;农技服务区约 3000 平方米;建设

展销基地 1 处，并建设农产品电商平台一个，配套完善基地实验数据检测系统等基础设施。

2、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选址、用地预审、立项批复、环评意见等相关审批手续。

射洪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该工程将在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后稳步推进。

本律所认为：本期债券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射洪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已纳入《射洪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

三、项目的公益性

射洪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发改委对于公益性项目的定义，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领域。项目投向领域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九大领域。

促进农业现代化和粮食安全：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是提升种子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种业振兴的重要手段。通过建设良种繁育基地，可以提升种子的质量和产量，从而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

提高农民收入：良种繁育基地的建设能够带动农民增收。通过提供高质量的种子，帮助农民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从而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经济发展。

推动地方经济发展：良种繁育基地的建设不仅促进了农业的发展，还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如种子加工、农业机械制造等，进一步推动了地方经济的多元化发展。

提升农业科技水平：良种繁育基地通过引进和培育新的种子品种，推动了农业科技的进步。通过实施新技术、新品种的示范和推广，提高了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提升了整体农业科技水平。

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良种繁育基地的建设有助于优化农业生产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对环境的压力，推动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

四、项目建设运行、债券资金管理风险及应对

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射洪日升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射洪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对射洪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存在的设计、技术、市场、财务等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对债券资金的管理，债券本息偿还风险提出了相应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对项目建设、运行、债券资金管理做了应有的准备工作。

五、专项评价报告

四川容泰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射洪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价报告》，四川容泰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项目收入包括玉米种子销售收入、水稻种子销售收入、小麦高粱销售收入、大豆种子销售收入、柑橘种植收入、标准化种植土地出租，本项目运营期内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金额合计 16,810.15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 15,440.00 万元，偿债备付率为 1.09。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金及利息并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预计本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期债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据此，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的本期债券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容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四川容泰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0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6MA6C7KCU35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容泰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四川思路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7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号为31510000MD02250556。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思路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机构均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3、项目符合经济发展的需求，已纳入《射洪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项目建成后，项目的营业收入不仅为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收益，而且可以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利于国民收入再分配，反哺社会，造福于民。同时，本项目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当地产业的发展。建设建成后能为以后项目区不仅提供良好基础设施条件，还有利于改善城区投资环境，带动沿线土地增值。更有利于提高招商引资的力度。

4、根据《射洪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在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收益预测以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条件下，本次评价的射洪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玉米种子销售收入、水稻种子销售收入、小麦高粱销售收入、大豆种子销售收入、柑橘种植收入、标准化种植土地出租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四川容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射洪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符合法律规定。

5、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为报告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四川思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天祥

律师：徐天祥

律师：刘媛

2026年3月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510000MD02250556

四川思路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四川省司法厅

2019年10月25日

执业机构 四川思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8110142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5115211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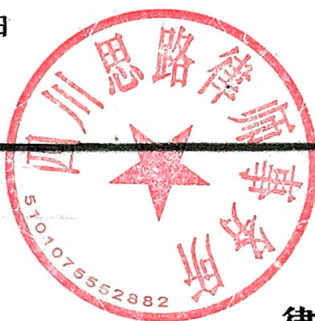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媛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11521199302142524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执业机构 四川思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5104365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5134251166

持证人 徐天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1342519901023041X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2026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